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19日、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发布ARCFOX极狐品牌智能电动新车型，目前公司与北汽蓝谷的业务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持有北汽蓝谷3.01%股份，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部分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北汽蓝谷股价波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2020年8月3日，公司与北汽蓝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参与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截止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